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年 11 月份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交 辦 事 項	承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追蹤紀錄	備 註
<p>一、請教務處評估學校票證整合之可行性。</p>	<p>教務處</p>	<p>一、數位學生證（含悠遊卡/一卡通/國際學生證）製作評估經費詳如附件一。</p> <p>二、現行學生證及數位學生證優缺點：                      (一) 目前學生證：學校支付成本：39.5 元/張；遺失學生負擔 100 元/張；廠商製作。                      (二) 數位學生證優點：一卡多功能。                      1. 悠遊卡/一卡通：可搭乘捷運、公車、客運、火車、電子錢包小額付款（需先儲值）。                      2. 國際學生證：學生出國有所優惠。                      (三) 數位學生證缺點：                      1. 因地區限制，本校學生學期中使用性不高；另一卡通/悠遊卡因有電子錢包小額付款功能，如不慎遺失，恐造成較大金錢損失，學生須於 6 小時內通知公司掛失，再至學校申請在學證明書才能辦理後續換發事宜，故後續換發程序時間較長。                      2. 國際學生證有效期限為一年期，必須每年辦理展延，展延費 100 元。</p> <p>三、另學生證若結合門禁卡，因學生證製作需 30 個工作天，無法適用學生當下使用門禁卡之需求，在學證明書亦無法取代使用。</p> <p>四、考量所需經費龐大，且因地區限制，本校學生學期中使用性不高，若遺失學生申請不方便，換發成本提高，若學生證內有儲額，且未能及時通知公司鎖卡，易有金額損失風險，且依先前之調查若將學生證結合悠遊卡學生之意願亦不高，故不建議更新學生證。</p>	<p>第一次</p>	
<p>二、學生餐廳招商列為重點工作。</p>	<p>學務處</p>	<p>經總務處辦理二次公告招商未果(11月10日及11月24日，均無廠商投標)，已於11月27日辦理第3次公告，訂12月8日截止投標與開標，本處並利用澎湖有線電視跑馬燈廣告公告相關訊息，同時持續尋找有意願之廠商。</p>	<p>第一次</p>	
<p>三、請召開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校園公安問題之處制。(回應校務會議代表提問)</p>	<p>總務處</p>	<p>訂於12/17上午11點30分召開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協調相關單位作簡略報告。</p>	<p>第一次</p>	

交辦事項一附件一：

數位學生證經費分析一覽表

成本	項目	現行學生證	學生證+悠遊卡	學生證+一卡通	學生證+國際學生證	國際學生證	
學校負擔成本	卡片	39.5 元/張	150 元/張	110 元/張	100 元/張	100 元/張	
	學生個資印製費	-	30 元/張	20 元/張	30 元/張	30 元/張	
	全校第 1 次換發學生證 學生數概估 4000 人	-	單次購買空白卡 5000 張 /150 元/張=750000 元 製作費 30 元*4000 人 =120000 元 (合計 870000 元)	單次購買空白卡 5000 張 /110 元/張=550000 元 製作費 20 元*4000 人 =80000 元 (合計 630000 元)	單次購買空白卡 4000 張/100 元/張=400000 元 製作費 30 元*4000 人 =120000 元 (合計 520000 元)		
	設備、 耗材	學制展延機/台	-	36750	40000 一卡通公司提供/若人 為因素損壞學校支付 設備費用	40000	-
		卡片印卡機/台	-	100000	66371	56000(簽約 3 年即出 借印卡機)	56000
		RFID 整合模組/ 台	-	100000	-	-	-
		圖書館學生證 更新讀卡機/3 台	-	30000	30000	30000	-
		印卡機彩色色 帶/組(250 張; 耗材)	-	4000	3000	4000	4000
	小計	-	270750	139371	130000	-	
	全校第 1 次換發成本 (卡片+設備)	-	870000+270750=1140750	630000+139371=769371	520000+130000=650000	60000	
學生負擔成本	遺失申請	100 元/張	150 元/張	110 元/張	100 元/張	100 元/張	
	遺失製作 學生個資印製費		50 元/張	20 元/張	30 元/張	30 元/張	
	其他		學生掛失費 20 元	學生掛失費 20 元	學生次學年度再次出 國，需自負擔展延貼 紙經費 100 元/年	學生次學年 度再 次 出 國，需負擔展 延貼紙經費 100 元/年	
其他				國際學生證有效期限為 1 年，各年 度仍須重新展延，展延費 100 元。			

\* 估價金額：新台幣/元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104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壹、報告事項附件：

教務處：

（104-1）學期12月止招生活動如下列：

年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博覽會		時間
104	104-1	1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寄簡章	104.10.05
104	104-1	2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寄簡章	104.10.16
104	104-1	3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寄簡章	104.10.19
104	104-1	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4.11.07
104	104-1	5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	大學博覽會	104.11.14
104	104-1	6	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升學暨就業博覽會	104.11.26
104	104-1	7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寄簡章	104.11.30
104	104-1	8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寄簡章	104.11.30
104	104-1	9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北校區	升學暨生涯博覽會	104.12.05
104	104-1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邀請許如傑入班宣導分享	入班宣導	104.12.07
104	104-1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4學年度國際性大學博覽會	大學博覽會	104.12.08
104	104-1	12	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	升學博覽會	104.12.11
104	104-1	13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生涯博覽會	104.12.11
104	104-1	14	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	大學博覽會	104.12.11
104	104-1	15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松山家商)	大學暨技專校院博覽會 及文宣資料展	104.12.16
104	104-1	16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升學就業宣導博覽會	104.12.18
104	104-1	17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稻江護家)	大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4.12.21
104	104-1	18	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	大學/技專院校升學博覽會	104.12.24
104	104-1	19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寄簡章	104.12.30

學務處：

附件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5 件 7 人次。

(統計時間 104/11/01-104/11/30)

學院	系別	A1 類 (人次)	A2 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4	4
	水產養殖系		1	1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1
	餐旅管理系		1	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7	7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總務處：

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04	32,108	68,601	58,671	11,859	85,602	19,536	65,959	111,636	453,972
0901	33,040	67,449	49,258	11,611	59,546	14,424	56,757	105,137	397,222
↓									
104	932	-1,152	-9,413	-248	-26,056	-5,112	-9,202	-6,499	-56,750
0930	2.9	-1.68	-16.04	-2.09	-30.44	-26.17	-13.95	-5.82	-12.50
104	26,507	71,744	58,505	11,073	75,147	24,918	55,894	96,068	419,856
1001	32,187	77,641	55,847	10,706	61,949	27,092	63,362	106,082	434,866
↓									
104	5,680	5,897	-2,658	-367	-13,198	2,174	7,468	10,014	15,010
1031	21.43	8.22	-4.54	-3.31	-17.56	8.72	13.36	10.42	3.58
104	19,599	68,794	42,447	8,335	56,215	12,996	43,231	88,145	339,762
1101	28,897	71,147	45,596	7,862	54,672	17,804	53,109	95,171	374,258
↓									
104	9,298	2,353	3,149	-473	-1,543	4,808	9,878	7,026	34,496
1130	47.44	3.42	7.42	-5.67	-2.74	37	22.85	7.97	10.15

-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4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6,630 度，今年度累計 83,79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4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3,671 度，今年度累計 51,065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4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4,085 度，今年度累計 54,887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4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311 度，今年度累計 5,720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自 104 年 11 月 5 日開始發電，產生電力 3,814 度，今年度累計 3,814 度。  
 8. 截至 11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4.70%。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3 年		104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累計電度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1030101~1030131	283,200	1040101~1040131	264,600	-18,600
03	~0228	485,400	~0228	443,400	-42,000
04	~0331	827,200	~0331	763,800	-63,400
05	~0430	1,192,800	~0430	1,111,600	-81,200
06	~0531	1,669,000	~0531	1,584,745	-84,255
07	~0630	2,160,000	~0630	2,119,545	-40,455
08	~0731	2,526,000	~0731	2,476,545	-49,455
09	~0831	2,893,200	~0831	2,796,945	-96,255
10	~0930	3,364,800	~0930	3,208,345	-156,455
11	~1031	3,803,600	~1031	3,662,145	-141,455
12	~1130	4,157,600	~1130	4,049,945	-107,655

3. 統計本校 104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30102~1031201 用水情形		1040105~1041201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654	1.96	2,055	6.23	4.27
體育館	2,655	7.97	1,822	5.52	-2.45
實驗大樓	2,436	7.32	2,474	7.50	0.18
司令台	40	0.12	36	0.11	-0.01
教學大樓	3,980	11.95	2,439	7.39	-4.56
圖資大樓	3,321	9.97	2,190	6.64	-3.33
學生宿舍	24,104	72.38	22,041	66.79	-5.59
海科大樓	8,201	24.63	5,414	16.41	-8.22
合計	45,391	136.31	38,471	116.58	-19.73
使用天數	333		330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進修推廣部：

1. 【104 年度第一學期（104 下半年）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班別核定開辦情形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中餐烹調專業技能 班第二期	吳烈慶	26	40	104/10/06-12/08	已結訓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 五期	陳立真	39	48	104/09/17-12/17	開辦中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 然 DIY 製作班第二 期	呂美鳳	18	30	104/09/06-11/22	已結訓

2. 【104 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31	42	104/07/27-08/31	已結訓（配合澎防部辦理）
104 年度"餐旅服務訓練班"	康桓甄（餐旅系）	16	72	104/09/30-11/15	已結訓（榮服處委辦）
食品檢驗分析技能檢定訓練班第二期	陳名倫（食品系）	32	112	104/08/01-09/30	已結訓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九期	謝永福（外聘） 蕭明芳	31	22	104/10/03-12/13	已結訓
瑜珈術推廣班第二十期	魏吳錫娟（外聘）	29	24	104/10/01-12/22	開辦中
工業配線丙級實務推廣班	辜德典（電機系）	18	32	104/09/22-11/11	已結訓（配合澎防部辦理）
門市服務乙級證照推廣班	林紀璿（資管系）	0	52	104/10/19-105/1/	停辦（因人數不足）
西點烘焙丙級推廣班	陳立真（餐旅系）	37	70	104/10/21-12/05	開辦中（配合澎防部辦理）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Excel 國際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28	33	104/10/17-12/5	已結訓
104 年度 SCAE 歐洲精品咖啡協會-精品咖啡知識基礎認證班第二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陳秉超（外聘）	14	8	104/11/07	已結訓
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第四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30	12	104/11/28-29	已結訓
英國 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班第三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14	45	104/11/27-11/29	已結訓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word 國際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27	33	104/12/19-105/01/20	招生中
105 年度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推廣班（進階班）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外聘）	20	24	105/01/03-3/20	招生中
105 年度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推廣班（初級班）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外聘）	20	18	105/01/03-3/20	招生中

※歡迎各委員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3. 105 年度上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申請班別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六期	陳立真	34	40	105/03/03-05/12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中式家常料理班	吳烈慶	30	40	105/03/15-05/24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 DIY 製作班第三期	呂美鳳	30	16	105/04/10-06/26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西式餐飲製作訓練班	吳菊	26	40	105/03/02-05/11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澎湖民間故事暨觀光 景點歷史民俗解說班	姜佩君	16	16	105/04/25-06/13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飯店從業人員日語會 話班	王淑治	20	20	105/03/01-05/10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澎湖餐旅業創意創新 訓練班	林紀璿	15	24	105/03/14-04/25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專業美容技能訓練班	林虹霞	18	54	105/03/17-05/28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顧客關係管理及網路 行銷班	陳至柔	20	24	105/04/20-06/08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主計室：



討論事項（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行事曆

會次	時 間	地 點	備 註
1	105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2	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3	105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4	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5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6	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 討論事項 (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影印服務規則修正對照表(通過本)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訂理由
<p><b>第一條</b> 本圖資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保護智慧財產及遏止校園非法影印，特訂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保護智慧財產及遏止校園非法影印，特訂定本規則。</p>	<p>明確說明本館訂定規則之目的。</p>
<p><b>第二條</b> 使用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影印之資料應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如有違背，讀者須自負法律責任。</p>	<p><del>第二條</del> 允許範圍：以館藏提供流通之已公開發表之資料為限。</p> <p><del>第三條</del> 禁止範圍：珍藏圖書文獻、限閱書刊、未經正式刊行之手稿概不得複印；另如經本館主管單位認定其紙張、裝訂易於受損，而與館藏之維護及閱覽有礙者，亦不准影印。</p> <p><del>第四條</del> 法律規範：「請尊重著作權，勿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影印」。</p> <p><del>第五條</del> 資料使用：影印自本館之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不得擅自重製、出版、銷售，致侵害著作人權益。</p>	<p>將冗贅的二、三、四條著作權相關說明，簡單明瞭的歸為第二條條文敘述。</p>
<p><b>第三條</b> 使用者可於本館開館時間內使用館內提供之影印機自行影印，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支付費</p>		<p>新增條文第三條明確化讀者使用影印服務需支付費用。</p>

用。		
<p>第四條 使用影印機時，需先至流通櫃檯購買影印卡，並請自行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消磁、毀損致無法使用者，不得要求退費或換卡。</p>		<p>新增條文第四條 明確化讀者至流通櫃檯購買影印卡後，需自行妥善保管影印卡。</p>
<p>第五條 影印卡販售每張工本費100元(A4、B4每張影印單面1元，A3每張影印單面2元)，販售之收入學校提成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作為本館行政管理費用相關支出(基本耗材、設備維護與零件汰換等)。</p>		<p>新增條文第五條 明確化影印卡售價及扣款方式。並明確化說明影印收入歸戶分配方式及支出。</p>
<p>第六條 本館影印設備之維護、管理及耗材補充由本館提供，使用者不得自行攜帶紙張。遇有設備故障時，應立即向館員反應，請勿自行拆裝設備，否則須負損壞賠償責任。</p>		<p>新增條文第六條 明確化讀者使用影印設備須注意事項。</p>
<p>第七條 本規則經提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因影印機收入費用需經行政會議通過方可實施。</p>

討論事項（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通過本)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學院、<u>所</u>、學系、教師於校內申請設立研究中心，共同爭取經費，提昇教學、研究、服務水準及有效利用校內外資源，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立《<u>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屬研究中心設置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學院、學系、教師於校內申請設立研究中心，共同爭取經費，提昇教學、研究、服務水準及有效利用校內外資源，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立《<u>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u>》，以下簡稱「辦法」。</p>	<p>*刪除<u>所</u></p>
<p>二、本要點所指之校屬研究中心為本校各學院、<u>所</u>、學系之教師檢送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書（如附件一）及經院務會議通過之設置組織章程（含成立目的、組織架構、人員職掌、經費應用等）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登記，並經校長核准設立之研究中心。研究發展處將經校長核准設立之研究中心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公佈於研究發展處網頁。</p>	<p>二、<u>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分別為系、院級或校級：</u>  <u>（一）如為系、院層級者，其設置申請書及設置辦法須提送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並陳核校長。</u>  <u>（二）如為校層級者，檢送設置申請書及設置辦法，送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再提送行政會議核備。</u></p>	<p>*將研究中心分類為系、院級或校級</p>
<p>三、本要點所指之校屬研究中心不以學院、<u>所</u>、學系為限，本校教師得以跨學院、跨學系之編組方式為申請登記，研究中心之發起人或共同發起人為申請人。</p>	<p>三、研究中心不以學院、學系為限，本校教師得以跨學院、跨學系之編組方式為申請登記，研究中心之發起人或共同發起人為申請人。</p>	

<p>四、本要點所指之校屬研究中心，統一名稱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XX研究中心」，其中XX意為某一專門學科專業領域或專題之名稱，並不以學院、所、學系之名稱為限。</p>	<p>四、研究中心統一名稱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XX研究中心」，其中XX意為某一專門學科專業領域或專題之名稱，並不以學院、學系之名稱為限。</p>	
<p>五、本要點所指之校屬研究中心，其內部組織設主任委員（主委）一人，研究委員若干人，均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為無給職。</p>	<p>五、研究中心其內部組織設主任委員（主委）一人，研究委員若干人，均由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兼任之，為無給職。</p>	<p>依據 104.11.14 行政會議決議辦理</p>
<p>六、本要點所指之校屬研究中心，以研究中心主任委員之辦公室、研究室為設置登記地點。各學院、所、學系另有空間提供者，不在此限。各研究中心經校長核准設立後，得掛牌正式運作，銜牌統一格式依本校秘書室《推動標示雙語化計劃書》有關事項辦理。</p>	<p>六、研究中心以主任委員之辦公室、研究室為設置登記地點。各學院、學系另有空間提供者，不在此限。各研究中心經校長核准設立後，得掛牌正式運作，銜牌統一格式依本校秘書室《推動標示雙語化計劃書》有關事項辦理。</p>	
<p>七、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性者，由研究中心提出裁撤申請，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研究發展處核備裁撤。</p>	<p>七、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性或經評鑑審議結果為不通過者，裁撤程序如下：</p> <p>（一）如為系、院層級者，經研究中心提出裁撤申請院務會議審定送研究發展處，經校長同意後裁撤。</p> <p>（二）如為校層級者，經研究中心提出裁撤申請，送研究發展處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裁撤。</p> <p>（三）經評鑑委員會審議結果為不通過者，得以裁併或裁撤，或隔年再予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者，則予以裁併或裁撤。</p>	

## 討論事項（五）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策略聯盟

#### 協議書

為拓展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學合作，分享彼此產學資源及能量，雙方同意簽訂策略聯盟協議，內容如下：

- 壹、雙方將參與及支援彼此所辦理的各種活動與資訊交流，以帶動產學合作氛圍與產業發展。活動內容包括人才培育、在職進修、委託訓練、學生實習、教學參訪、研發技轉、講座研習、人才交流、成果展示等。
- 貳、相互提供資源，包括場地、技術、圖書儀器設備、師資、人力資源、資金、知識、實務見習機會、職缺等，以網站連結、支援諮詢、顧問輔導、技術移轉、商機媒合、學生見習與參訪、學生實習、教師深耕服務、教師深度研習、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產品及服務特約優惠等智慧增值與產學交流方式，提升產學量能。
- 參、雙方同意本協議書係合作意願之表達，各項合作涉及之權利義務細節，得依實際狀況另訂具體實施合約、細則或計畫後實行。
- 肆、本協議書乙式 4 份，由協議雙方各執 2 份。
- 伍、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3 年，期滿經各方協商同意得延長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校長 王瑩瑋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文傑

討論事項（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第七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 100 年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提升委員會之位階，修正由校務會議通過。

討論事項（八）

**澎湖縣體育會  
澎湖縣高爾夫球委員會 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澎湖縣體育會及澎湖縣高爾夫球委員會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為促進雙方合作及交流，整合區域內資源建立相互支援體系，以提升合作夥伴關係，拓展為民服務成效；達成資源共享、人才培訓、案件申辦、交流合作及回饋鄉里之宗旨，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協議書，內容如下：

**第一條 宗旨**

雙方為配合政府政策發展，提昇運動競爭力，藉由資源共享、人才交流、產學合作、教育推廣等方式進行合作，以創造互利雙贏之契機。

**第二條 聯盟內容**

- 一、資源共享：雙方就相關項目相互提供可利用資源以作為教學、研究、招生及進修推廣課程等活動之用。
- 二、人才交流：雙方各就專業領域提供師資及相關人員進行訪問、座談、研究、課程及推廣等合作事項。
- 三、產學合作：雙方就相關部門及本校之體育運動相關共同與相關產業制定產學合作模式，以達人才訓練儲備及教學實習與產業發展之功效。
- 四、教育推廣：雙方就相關部門及本校研究發展相關之人才培訓課程，以落實國家發展政策，並達成回饋社會之目的。  
相關合作內容另行簽訂之。

**第三條 有效期間**

本合作協議書自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三年，自民國 104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滿雙方若無異議，得以換文或續約方式延續之。

**第四條 附則**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參份，參方簽署後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澎湖縣體育會  
葉冠男 總幹事

澎湖縣高爾夫球委員會  
張瑞棟 主任委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王瑩瑋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1 8 日



## 討論事項（十）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通過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成效考核：</p> <p><u>(一) 獲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應於每年七月一日前主動繳送年度執行績效報告紙本及電子檔（附件三），說明受領彈性薪資期間具體績效、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送審委會召開執行成效評估檢討會議，進行考評。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並得依其執行績效報告調整彈性薪資給與金額及期限。</u></p> <p><u>(二) 審查參考指標：</u></p> <p><u>1.產學合作：各申請人爭取編有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案（含科技部、政府相關計畫、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總經費目標值，年輕優秀教師至少150萬元；留任教師至少200萬元。</u></p> <p><u>2.教學學術研究：以本校名義發表於SCI、SSCI、AHCI、EI、ABI及國內TSSCI之期刊論文至少1篇，申請人須為期刊發表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p> <p><u>3.獲補助人員依上開積分級距核給彈性薪資金額。</u></p>	<p>九、成效考核：</p> <p>獲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應於每年七月一日前主動繳送年度執行績效報告紙本及電子檔（附件三），說明受領彈性薪資期間具體績效、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送審委會召開執行成效評估檢討會議，進行考評。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並得依其執行績效報告調整彈性薪資給與金額及期限。</p>	<p>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本校 103 年度彈性薪資績效報告審查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p>

## 現行條文

表 2—申請人近三年技術移轉金額統計表填表說明

No.	類 別	計分
1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100
2	技轉金台幣 20-50 萬元(含 20 萬元)之技術移轉	150
3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200
4	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250

註 1. 技轉金額(含先期技轉)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  
註 2. 技術移轉須附上合約書。

## 修正條文

表 2—申請人近三年技術移轉金額統計表填表說明

No.	類 別	計分
1	<u>技術移轉金額，每撥入新臺幣壹萬元至校務基金</u>	<u>20</u>

註 1. 技轉金額(含先期技轉)以技術移轉合約所載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為標準。未滿新臺幣壹萬元依比例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

註 2. 技術移轉須附上合約書。

註 3. 同一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立合約人) 2 人以上者，各共同發明人之計分方式，依各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比例計算。例如：某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 2 人，技術移轉總金額 20 萬元，撥入新臺幣 4 萬元至校務基金後，A 發明人分得新臺幣 4 萬元，B 發明人分得新臺幣 12 萬元，則 A 發明人計得 20 分，B 發明人計得 60 分。

討論事項（十一）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三、本校學生申請本要點第二點所獲之補助，同等級以一次為限，但參加不同等級測驗且合格者，得重覆接受補助，所獲補助之金額以全民英檢 <b>複試</b> 通過報名費為準。	三、本校學生申請本要點第二點所獲之補助，同等級以一次為限，但參加不同等級測驗且合格者，得重覆接受補助，所獲補助之金額以全民英檢 <b>各級複試</b> 通過報名費為準。	全民英檢複試修改為全民英檢各級複試。
四、本校學生達到補助標準後，於每學期申請期限內，攜帶 <b>報名費收據</b> 及成績證明，至 <b>應用外語系</b> 辦理補助申請。	四、本校學生達到補助標準後，於每學期申請期限內，攜帶成績證明，至 <b>應用外語系</b> 辦理補助申請。	刪除報名費收據。

臨時提案（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到校滿 <b>四年</b> 之日起一年內，除有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免予評鑑之情形者外，應主動申請及接受「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三項績效評鑑，嗣後並應於每 <b>四年</b> 完成評鑑一次。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到校滿三年之日起一年內，除有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免予評鑑之情形者外，應主動申請及接受「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三項績效評鑑，嗣後並應於每三年完成評鑑一次。	參酌教師提供建議，將評鑑週期修改為每四年一次。
第三條 各項目教師績效評鑑，	第三條 各項目教師績效評鑑，	考慮本校評鑑後

<p>均應分別包含「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及「學院自定績效」評鑑二種。評鑑結果須分別通過各項「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後，始得採計「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分數，並以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複評通過「學院自定績效」評鑑之「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個別分項績效分數總合為評鑑總分。</p> <p>任一項目績效評鑑未達「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規定者，即視為「不通過評鑑」，任一項目績效評鑑成績未達「學院自定績效」內「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個別分項績效評鑑成績 70 分(含)以上者亦同。</p>	<p>均應分別包含「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及「學院自定績效」評鑑二種。評鑑結果須分別通過各項「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後，始得採計「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分數，並以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複評通過「學院自定績效」評鑑之「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個別分項績效分數總合為評鑑總分。</p> <p>任一項目績效評鑑未達「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規定者，即視為「不通過評鑑」，任一項目績效評鑑成績未達「學院自定績效」內「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個別分項績效評鑑成績 70 分(含)以上者亦同。</p>	<p>分數過高，原以「教學績效」部分為修改方向，經充分討論後，為使各教師依個人所長加以發展，爰請海工院、觀休院、人管院，依程序修正各院教師評鑑評分表中，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三部分，合計三項目加權計分由 70 分修改為達 75 分者為通過標準。</p>
<p>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各項目配分規定如下：</p> <p>一、「教學」績效評鑑佔評鑑總分 40%～60%。<u>其中「教務行政配合」配分比例應佔總分 10%，「學生問卷反應」配分比例應佔</u></p>	<p>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各項目配分規定如下：</p> <p>一、「教學」績效評鑑佔評鑑總分 40%～60%。</p> <p>二、「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評鑑與「輔導及服務」績效評鑑，各不得低於評</p>	<p>參酌人文暨管理學院修正建議，及依實務運作，針對「學院自定績效」中之「教學」績效評鑑細項配分子以明訂，俾使評鑑總分更加合理。</p>

<p><u>總分 50%，其餘細項配分比例應佔總分 40%。另「教學實施」全年無缺課者不予給分，每曠一堂課扣 5 分。</u></p> <p>二、「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評鑑與「輔導及服務」績效評鑑，各不得低於評鑑總分 15%。</p> <p>以上三項績效評鑑總分合計為 100%，各評鑑項目「校定基本要求績效」及「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內涵及規定如附表。</p> <p>各學院得依據前述評鑑內涵及規定增訂「學院自定績效」項目，並應訂定「學院教師評鑑準則」，明定各項目績效佔評鑑總分之配分比例、評分標準、作業程序及日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之。</p>	<p>鑑總分 15%。</p> <p>以上三項績效評鑑總分合計為 100%，各評鑑項目「校定基本要求績效」及「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內涵及規定如附表。</p> <p>各學院得依據前述評鑑內涵及規定增訂「學院自定績效」項目，並應訂定「學院教師評鑑準則」，明定各項目績效佔評鑑總分之配分比例、評分標準、作業程序及日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之。</p>	
<p>第十條 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u>免予評鑑</u>：</p> <p>一、現任或曾任本校校長</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三、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p>	<p>第十條 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予評鑑：</p> <p>一、現任或曾任本校校長</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三、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p>	<p>1. 第五項「獲科技部專題計畫十次以上」乙節，因本校做法依例須計畫完成後方得採計，故本次配合修訂。</p> <p>2. 參酌教師建</p>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五、曾獲頒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計畫十次以上並執行完畢者(每年採記一次,含多年期計畫及九十一年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研究計畫,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計畫,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並須提供1篇以上研究成果刊登於本校研發專刊。

六、曾獲得其他產學合作計畫十次以上,且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提撥達150萬以上者。

七、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者,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比照前款研究獎或研究計畫之免予評鑑採認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曾獲國科會專題計畫十次以上者(每年採記一次,含多年期計畫及九十一年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研究計畫;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計畫;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六、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者,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比照前款研究獎或研究計畫之免予評鑑採認方式辦理(曾獲頒政府機構或具公信力之全國性相關獎項者,比照一次優等研究獎;曾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頒本校改進教學楷模二次者,比照一次甲

議,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亦應享有類似科技部計畫之待遇,但條件另訂之。故增訂第六項。

3. 為使第七項「其他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者……」更為明確,將原「曾獲頒政府機構或具公信力之全國性相關獎項者」規定修改為「曾獲國家或國際級大獎者」,另增訂得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之規定。

4. 關於原第七項60歲以上免評鑑者,原訂服務本校年資須滿十五年,參酌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建議修改為五年,並酌作條次變更。

<p>方式辦理(曾獲國家或國際級大獎者，比照一次優等研究獎或一次甲等研究獎，由教評會認定之；曾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頒本校改進教學楷模二次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p> <p><u>八</u>、服務本校年資滿<u>五</u>年且年滿六十歲者。</p> <p><u>八</u>、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p> <p><u>九</u>、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不續聘或在聘期中予以解聘、停聘、資遣者。</p>	<p>等研究獎。)</p> <p>七、服務本校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p> <p>八、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p> <p>九、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不續聘或在聘期中予以解聘、停聘、資遣者。</p>	<p>5. 其餘項次變更。</p>
<p>附表(詳如修正草案)</p>		<p>參酌教師建議：</p> <p>1. 重新設計「教師評鑑資料自評及檢覈表」，增加佐證資料之設計。</p> <p>1. 題目改以正面表列。</p>